

7.2.1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 5.2.19 条对应。

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我省存在稳定热水需求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,若采用空气源热泵提供生活热水,也可得分。

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达到 20%以上时本条即可得 6 分。